

，強化對網路意見的分析，俾讓政府施政更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54)

楊委員瓊瓔對「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社會現象轉變，強化對網路意見的分析，俾讓政府施政更有感」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針對現行網路成為主流，形成民眾發表意見之主要管道，本會業已訂定「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及「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並函頒各政府機關遵行，以提升政府網站的可及性、介面親和度、使用者滿意度和服務品質，並建立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http://www.webguide.nat.gov.tw>），提供各機關網路服務創新推廣之相關資訊及技術交流服務。
- 二、因應社群媒體的蓬勃發展，至本（104）年 8 月行政院二級、所屬三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已導入 1,123 個社群網路服務。另外，為推動政府網站的即時性、親和性及互動性，本會本年 1 月訂定政府網站創新改善計畫，籲請各機關強化網站資訊傳遞及應用服務設計，以提升網站親和互動與公民參與設計，擴大政府網站服務效能。另並透過引進民間創意，藉以活化政府機關網站，本會於本年 6 月與經濟部等 10 個機關共同合作辦理「政府網站引進民間創意競賽活動」，以競賽方式鼓勵民眾運用想像、創意與使用經驗，打造出最符合民眾需求的政府網站。
- 三、另為強化政府與民眾互動溝通，促進我國國民網路參與公共政策，本會於本年 2 月 10 日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之一，提供政策形成前的「眾開講（政策諮詢）」、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來監督（重大施政計畫）」、徵集群眾智慧的「提點子（國民提議）」及便利民眾反映意見之「找首長（首長信箱）」等多項民眾網路參與服務功能。
- 四、前述「眾開講（政策諮詢）」係提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用網路徵詢各界意見，至 10 月底計有 42 個政策議題開放徵詢意見；而「提點子（國民提議）」則係提供我國國民可針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透過二階段附議程序（分別取得 250 份及 5,000 份附議數）形成共識，再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回應，建立理性對談與溝通管道；我國此一徵詢群眾智慧的網路提議及附議機制，本會並特研訂「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於本年 7 月 17 日公告，本項服務功能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起上線，至 10 月底已有 54 個提議，其中「讓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的修法法案，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送入立法院以及加速癌症新藥的引進速度」及「廢除「股利扣抵率減半」政策，恢復昔日全額扣抵」等 2 個提議已成案，現正分別由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分析。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肇因研判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37)

楊委員就肇因研判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提供民眾申請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下稱初判表）僅供民眾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亦不能作為理賠之唯一依據。惟近年來因初判表提供可能之肇事原因，屢遭學者及民眾質疑（如無法源依據、質疑分析內容、質疑不公正及分析結果與鑑定不符等）。依公路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區鑑定（覆議）委員會為法制上鑑定機關，司法審理判決亦以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為主，如初判表與鑑定意見相左，將影響政府機關公務威信。
- 二、為回應法制、符合職權，本部警政署規劃修正初判表簡化欄位，惟仍記載經勘察、蒐證所發現具體明確之違規事實，使新表更為明確易讀，以符「合法性」及「合理性」。另原定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實施，惟本部警政署接獲交通部來函表示現行交通事故理賠、調解、司法機關等仰賴初判表所載可能肇因甚大，各地鑑定會陸續反映現有人力、編制、經費、設備無法負荷，恐延誤鑑定時效，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民眾權益之考量，本部警政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撤銷實施新初判表函文規定。
- 三、本部警政署將俟行政院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後續相關因應或配套措施，取得具體共識後，再行函發具體作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持我國護照進出聯合國相關機構及會議活動時所受待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34）

楊委員就持我國護照進出聯合國相關機構及會議活動時所受待遇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民國 60 年失去聯合國席位以來，國人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即受到極大之限制與阻礙。我政府從未接受聯合國相關不合理之作法，並力洽各方支持協助，持續尋求改善，盼與國內各界共同努力，擴大我國有尊嚴、有意義之國際參與，逐步突破聯合國體系對我之不當限縮，爭取我國平等參與之權益。
- 二、聯合國仍有拒絕我國人持我國護照或證件換證入場情事，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皆就此不斷透過管道，向聯合國方面表達嚴正抗議立場，並積極交涉促其改正。目前國人可持我國護照赴聯合國紐約總部換證入場參訪，以及持我國護照及我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赴日內瓦聯合國萬國宮換證參訪。我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支持，並透過多重管道進洽聯合國，以尋求適當解決方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儘速明訂管理規則、公告防蚊液有效成分清單，把關防蚊商品，並加強宣導有關於防蚊藥品的正確觀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52）